

## 契作硬質玉米購銷查核作業方式

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避免農會辦理契作硬質玉米購銷作業，發生以進口玉米混充情事，爰訂定繳售查核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。

二、農民繳籽前，應出具種子品種及購買(或取得)來源相關證明(透過農會訂購種子者得免出具證明)，並由鄉(鎮、市、區)農會(以下簡稱農會)登錄於農糧署「糧政跨區即時申辦服務作業平台」，始得繳籽。

三、農會辦理契作硬質玉米購銷作業，應留取農民繳售及農會出售時之硬質玉米籽實(以下簡稱玉米籽實)樣品。

民間烘乾業者(以下簡稱烘乾業者)接受農民委託烘乾或繳售者，應留取農民濕玉米籽實樣品。

農民或烘乾業者未配合辦理留樣作業者，農會應不予收購其玉米籽實。

四、農會應預為建立硬質玉米烘乾業者名單週知轄內契作農民，並於購銷作業開始前一個月，與烘乾業者簽訂同意配合留樣之合約書，並報請辦理銷售契作硬質玉米作業之農會(如中華民國農會及義竹鄉農會等，以下簡稱契作主體)及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(以下簡稱分署)備查，倘農會本身為契作主體者，應逕報分署備查。未簽訂合約書之烘乾業者，農會得不收購其代為烘乾之玉米籽實。

合約書內容應包含烘乾業者代農會收繳玉米地點、雙方應配合濕乾籽留樣之工作事項、玉米籽實收繳規格、違反相關規定之賠償性違約金與懲罰性違約金之計算、應配合政府單位查核等相關條文。

農會應於各期作購銷前宣導農民周知留樣作業；並於核定農民可繳交玉米數量通知單上，表明收購留樣措施之文字如下：「請農友繳售玉米時，配合玉米籽實留樣，拒絕留樣者不得繳售契作硬質玉米」。

五、玉米籽實留樣作業經收端以農民為單位，銷售端以每日出售之廠商為單位，每件樣品至少留取六百公克，並以網袋包裝。

經收端玉米籽實留樣作業程序如下：

(一)繳售玉米籽實者，應於經收過磅後，留取玉米籽實樣品，並由繳交行為人，以及農會(或烘乾業者)人員於留樣簽名單(附件一、二)簽名後，置於留樣網袋內。

(二)烘乾業者接受農民委託烘乾或繳售者，應將濕玉米籽實留樣樣品送交農會備

查，並確實填寫該批玉米所屬農民清冊二份(附件三)，一份留存，一份交由司機於繳交乾玉米籽實時，提交農會併同留樣簽名單置於留樣網袋內。未提供農民清冊者，農會應予拒收。

(三)農會至農民處載運乾玉米籽實者，應於載運地點逐戶取樣留樣。

銷售端辦理玉米籽實留樣作業程序，由廠商提領出貨時，農會應留取乾玉米籽實樣品，並由廠商載運司機及農會人員於留樣簽名單(附件四)簽名後，置於留樣網袋內。

六、分署應依下列規定，辦理抽樣送檢作業程序：

(一)購銷期間應派員並通知契作主體，會同農會辦理抽樣。

(二)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屬高風險態樣，分署應依縣(市、直轄市)別，按風險程度就轄內高風險區(者)隨機抽選千分之十二；非高風險區(者)隨機抽選千分之五。

1. 過去三年曾發生非國產玉米混充、國產玉米回流繳售、所繳售玉米非當期申報農地所生產等情形地區之農戶。

2. 透過民間烘乾業者繳交乾籽實之農戶。

3. 接獲檢舉或其他訊息足資判定為可疑之農戶。

(三)應將所抽選之留樣網袋內玉米籽實分作三份樣品，另裝至夾鏈袋封緊後，逐一編號及造冊(附件五)，並於會封處簽名。另填繕委託檢驗單(附件六)，併同第一份樣品立即寄送本會農糧署指定檢驗機構進行相關檢測；第二份及第三份樣品應保存三個月以上，視後續相關檢測需求作開封送驗。抽樣送檢完成後，其餘未被抽選之樣品，由農會拆封處理。

七、經檢驗結果查獲非國產玉米，該批玉米概由經收農會或烘乾業者自行處理，本會農糧署不予補助該部分契作價與銷售價之差額。若於差額補貼核發後始發現遭非國產玉米混摻，本會農糧署得依行政程序法請求返還補貼金額、追討相關衍生損失及不當得利。

凡經查獲非國產玉米混充、國產玉米回流繳售、所繳售玉米非當期申報農地所生產等情形，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除移送偵辦外，並停止申報各項保價收購或稻作直接給付、轉(契)作、生產環境維護之資格一年，並納入高風險者名單加強查核。